

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衛生署為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在地醫療服務量能，便利當地民眾就近取得醫療資源，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衛署照字第○九四二八○一八○七號公告訂定「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」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本部為配合現況所需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補助對象為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事人員，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申請設置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第二點)
- 二、為真正落實偏鄉服務之意，修正以部落及村(里)為單位，如補助對象開業時該部落或村(里)無同屬性之機構者，則可申請補助，使資源均勻分布至醫療資源不足之地區。(第四點)
- 三、修正補助項目內容，不限於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所需設備或電子病歷所需設備，並涵括各種電子記錄、遠距會診及居家護理機構等相關設備及費用亦納入補助項目，以符實際需求，文字並酌作修正。(第五點)
- 四、為鼓勵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提供相關服務，基於政策考量，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同為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，不宜有差別待遇，故「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」與本要點刻正同步修正為服務年限至少二年，未滿二年者，應繳回受領之全部補助。(第九點)
- 五、其餘點次酌作文字修正。